证券代码：605196　　证券简称：华通线缆　　公告编号：2021-060

##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0 月 6 日以书面、电话等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文东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会议经参会董事书面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1、《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连续油管作业设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董事张文勇先生、张文东先生、张书军先生回避表决，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数为 6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连续油管作业设备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

特此公告。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5196　　证券简称：华通线缆　　公告编号：2021-061

##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0 月 6 日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洪锐主持，召开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会议经参会监事书面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连续油管作业设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连续油管作业设备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

特此公告。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10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5196　　证券简称：华通线缆　　公告编号：2021-062

##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连续油管作业设备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华信唐山石油装备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华信石油”)拟向公司关联方三利石油科技(天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利石油”)销售连续油管作业车、滚筒撬，总交易金额人民币 1,315 万元(含 13%增值税)。

自三利石油作为公司关联方起至今不满 12 个月，除本次披露事项外，期间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与三利石油发生交易 8 次，交易总金额合计 1,057,497 元。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风险提示：本次关联交易在交割时存在因设备交付延迟、拒绝交付等原因导致无法确认收入的风险，以及未来交易对方未能及时支付本次交易对价、交易对方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合同不能完全履约、合同发生变更、一方或两方违约、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等不确定风险。经公司审慎判断，上述风险对公司日常经营和财务状况不会产生根本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华信石油拟向三利石油销售连续油管作业车、滚筒撬，总交易金额人民币 1,315 万元(含 13%增值税)。

鉴于华信石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三利石油系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的事先批准。公司董事张文勇先生、张文东先生、张书军先生系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董事。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张文勇先生、张文东先生、张书军先生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自三利石油作为公司关联方起至今不满 12 个月，除本次披露事项外，期间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与三利石油发生交易 8 次，交易总金额合计 1,057,497 元。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关系介绍

天津华通油田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华通”)持有三利石油 70.5219%股权，为三利石油控股股东。公司关联自然人张文勇、张文东、张书军、张宝龙先生作为天津华通实际控制人，通过天津华通间接控制三利石油。三利石油作为由公司的关联自然人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从而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三利石油科技(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709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马怀兵

成立日期：2019 年 09 月 23 日

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空港商务园西区 21 号楼 422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06TKKK62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材料销售；光纤销售；电线、电缆经营；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出租；机械设备销售；石油钻采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海洋石油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三利石油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 | 单位：人民币千元 |
|---|---|
| 项目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资产总额 | 8,996 |
| 负债总额 | 8,361 |
| 净资产 | 635 |
| 资产负债率 | 92.94% |
| 项目 | 2020 年度 |
| 营业收入 | 2,542 |
| 利润总额 | -1,756 |
| 净利润 | -1,756 |
| 净资产收益率 | -276.54% |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名称和类别

本次交易标的为总金额 1,315 万元人民币(含 13%增值税)的连续油管作业设备：连续油管作业车、滚筒撬，交易类别为销售产品、商品。

(二)权属状况说明

交易标的属华信石油合法持有，权属清晰且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相关资产运营情况的说明

本次拟销售的连续油管作业设备，其中连续油管作业车主体已完工；滚筒撬项目执行流程已确定，施工图纸及技术性文件已完成，目前处于备件采购阶段。

(四)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依据

本次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参考国际同类设备价格以及公允性原则，交易定价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经华信石油与三利石油协议确定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 1,315 万元人民币(含 13%增值税)。

四、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交易双方

买受人(以下简称“甲方”或“买方”)：三利石油科技(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出卖人(以下简称“乙方”或“卖方”)：华信唐山石油装备有限公司。

(二)交易内容：华信唐山石油装备有限公司向三利石油科技(天津)有限责任公司销售连续油管作业设备：连续油管作业车、滚筒撬。

(三)交易价格：设备价格合计人民币 1,315 万元(含 13%增值税)

(四)产品描述

1、连续油管作业车：规格型号为 HXZ5440TLG，含 2 个防喷器，价格为 1,185 万元人民币(含 13%增值税)

2、滚筒撬：规格型号为 HTGT166-85-95，价格为 130 万元人民币(含 13%增值税)

(五)运输、交付时间、地点、收货人

本合同所售设备由乙方负责运输，运输费用乙方承担；运输方式为：公路运输；交付时间：预付款到账之日起 30 日内连续油管作业车发货、75 日内滚筒撬发货；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仅限国内)。

(六)结算及支付：

1、自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先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即人民币 3,945,000 元(大写：叁佰玖拾肆万伍仟元整)。预付款到账之日起合同生效，乙方收到预付款后开始设备的生产工作。

2、设备生产完毕出厂前，甲方向乙方另行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即人民币 7,890,000 元(大写：柒佰捌拾玖万元整)。提货 30 天内乙方向甲方开具 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未收到货款有权拒绝发货。

3、剩余 10%货款人民币 1,315,000 元(大写：壹佰叁拾壹万伍仟元整)作为质保金，质保期内若无质量问题，在质保期满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付清。

4、甲方以银行电汇的方式向乙方支付货款。

(1)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若甲方未按合同约定付款，每逾期一周，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作为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10%。逾期 30 天未按照合同约定付款，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和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2、乙方违约责任

若乙方逾期交货，每逾期一周，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作为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10%。

乙方所交付设备的型号、规格、性能、质量不符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及时采取调换维修等补救措施，并承担相关费用，若补救措施仍不能保证合同的履行，甲方有权利要求解除合同。

质保期内设备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赶赴现场进行处理解决。

五、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华信石油连续油管作业设备的销售，增强公司在连续油管作业装备领域的市场核心竞争力。本次关联交易完成后，公司计划持续加大对连续油管作业设备业务的支持力度，继续发挥技术优势及销售能力以开拓市场。本次销售设备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六、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1、本次关联交易在交割时存在因设备验收不通过、交付延迟退、拒绝交付等原因导致无法确认收入的风险，以及未来交易对方未能及时支付本次交易对价、交易对方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不确定风险。

2、本次关联交易在后续履约过程中存在合同不能完全履约、合同发生变更、一方或两方违约、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等不确定风险。

3、本次交易的定价参考国际同类设备价格以及公允性原则，后续交易存在国际市场发生变化、行业政策和产业政策发生变化及所处行业的设备技术升级等影响交易定价的风险。

经公司审慎判断，上述风险对公司日常经营和财务状况不会产生根本性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容，并注意相关风险。

若后续发生重大进展情况的，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以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的公告为准。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连续油管作业设备的议案》，关联董事张文勇先生、张文东先生、张书军先生按规定回避表决，其余 6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表示同意，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经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关于此次关联交易的背景情况，认为此次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独立意见如下：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全资子公司销售连续油管作业设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当前战略需要，未发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情况，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关联交易涉及的价格是交易双方遵循市场化原则，参考国际同类设备价格及公允性原则协议作出的。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张文勇先生、张文东先生、张书军先生按规定回避表决，其余 6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该议案。董事会的审议程序、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一致同意此议案。

八、上网公告附件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事前认可意见；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301　　证券简称：振德医疗　　公告编号：2021-083

##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委托理财受托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文锦支行

2、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合计金额人民币 5,000 万元

3、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79 天

4、委托理财期限：79 天

5、履行的审议程序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3,000 万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一、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5 日利用闲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86 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公司已收回本金 5,000 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 36.52 万元。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了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公司和股东利益，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情况下，通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财务收益，实现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008 号)核准，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440 万张，每张面值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4,0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2,969.06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划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9]488 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储存，并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各专户储存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金额(万元)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文锦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79 天 | 5,000 | 3.22%；3.02%；1.65%三档 |

|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 产品期限 | 收益类型 | 结构化安排 | 参考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
| 34.85；32.68；17.86三档 | 2021.10.11-2021.12.29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 | / | 否 |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严格遵循审慎原则，选择规模大、信誉好、效益高、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产品进行投资，风险可控。

2、公司已建立健全资金管理相关的内控制度，公司财经管理部严格按照内控制度进行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及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保障资金安全。

3、公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79 天

甲方：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文锦支行

| | |
|---|---|
| 产品名称 |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79 天(黄金挂钩看涨) |
| 产品代码 | 2699216316 |
| 币种 | 人民币 |
| 产品性质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产品风险评级 | 保守型产品(1R)(本评级为银行内部评级，仅供参考) |
| 适合的投资者 | 对公客户 |
| 产品发行规模 | 产品发行规模下限为 0.50 亿元，产品发行规模上限为 0.50 亿元，若产品认购期内(2021 年 9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0 月 9 日)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发行规模下限的，本产品不成立，若产品认购期内(2021 年 9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0 月 9 日)实际募集资金超出发行规模上限的，银行有权暂停接受认购申请，银行有权根据市场销售情况对发行规模上限进行调整。 |
| 产品销售地区 | 浙江 |
| 产品认购期 | 2021 年 9 月 30 日-2021 年 10 月 9 日 19:00<br>银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如：产品投资期结束日遇节假日发生变动)提前结束或延长销售，如产品认购期提前结束或延长，则银行有权对产品成立日、产品到期日进行相应调整，实际产品期限有可能因此发生变化。 |
| 投资冷静期 | 自签订销售文件起，至 2021 年 10 月 10 日 19:00 为止，为投资冷静期。在投资冷静期内，投资者可解除已签订的销售文件，资金随即解冻。 |
| 产品受理时间 | 产品认购期内每个工作日(或自然日，根据具体业务需求而定)9:00-19:00(以银行系统时间为准)。 |
| 产品成立日 | 2021 年 10 月 11 日，产品成立日当日本产品募集资金金额达到产品发行规模下限的，本产品成立。 |
| 产品到期日 | 2021 年 12 月 29 日，遇非工作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产品收益根据实际投资期限计算。 |
| 产品期限 | 79 天(不含产品到期日或产品提前终止日，如遇产品提前终止，或产品成立日及/或产品到期日调整，则产品期限由实际期限决定。) |
| 工作日 | 为中国的银行和上海黄金交易所的开门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因节假日调整而营业的除外)。若产品成立日、产品到期日、观察日、产品提前终止日等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
| 产品起存金额 | 100 万元，并以 100 万元为单位递增。 |
| 本金及收益 | 产品成立且投资者成功认购产品的，银行向投资者提供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本产品协议的相关约定，向投资者支付应得收益。 |
| 产品到账日 | 产品到期日当日。 |
| 挂钩标的 | 上海黄金交易所 AU99.99 合约收盘价(以上海黄金交易所官方网站公布的数据为准)。 |
| 观察日 | 2021 年 12 月 24 日，遇非上海黄金交易所 AU99.99 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个上海黄金交易所 AU99.99 交易日。 |
| 产品结构参数 | 高行权价：399.00 元/克<br>低行权价：327.00 元/克<br>高档收益率：3.22%<br>中档收益率：3.02%<br>低档收益率：1.65%(年化，下同) |
| 收益率 | (1)若观察日挂钩标的收盘价高于高行权价，则整个存续期客户获得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为高档收益率。<br>(2)若观察日挂钩标的收盘价低于等于高行权价，且高于等于低行权价，则整个存续期客户获得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为中档收益率。<br>(3)若观察日挂钩标的收盘价低于低行权价，则整个存续期客户获得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为低档收益率。<br>投资者所能获得的收益以银行按照本产品协议约定计算并实际支付为准，该等收益不超过按本产品协议约定的产品年化收益率计算的收益。 |
| 计算收益基础天数 | 365 |
| 收益计算公式 | 本金×实际收益率(年化)×实际期限/365<br>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 |
| 其他 | 受理时间、信息公布的相关时间以银行业务处理系统记录的北京时间为准 |

(二)本次购买的产品为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投资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能够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办理理财产品的银行对理财业务管理规范，对理财产品的风险控制严格。本次委托理财着重考虑收益和风险是否匹配，把资金安全放在第一位，公司将及时关注委托理财资金的相关情况，保持与银行的密切联系，确保理财资金的安全性。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1328)，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人民币)

| 项目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021 年 6 月 30 日 |
|---|---|---|
| 资产总额 | 6,400,086,700.05 | 6,492,339,601.75 |
| 负债总额 | 1,933,193,883.17 | 2,227,363,344.63 |
| 净资产 | 4,466,892,816.88 | 4,264,976,257.12 |
| | 2020 年 1-12 月 | 2021 年 1-6 月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120,839,894.43 | 338,953,666.48 |

公司 2020 年底货币资金为 18.09 亿元，2021 年 6 月底货币资金为 22.78 亿元(未经审计)，公司本次购买银行结构型存款金额为 5,000 万元，约占 2020 年底货币资金的 2.76%。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同时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的经济效益。

本次购买的委托理财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六、风险提示

1、公司本次购买的产品均为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投资产品，为金融机构发行的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影响。

2、理财产品发行人提示了包括但不限于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3,000 万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 序号 | 理财产品类型 | 实际投入金额 | 实际收回本金 | 实际收益 |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
|---|---|---|---|---|---|
| 1 | 结构性存款 | 13,000 | 13,000 | 85.37 | 0 |
| 2 | 结构性存款 | 10,000 | 10,000 | 60.26 | 0 |
| 3 | 结构性存款 | 5,000 | 5,000 | 34.40 | 0 |
| 4 | 结构性存款 | 5,000 | 5,000 | 36.52 | 0 |
| 5 | 结构性存款 | 5,000 | 未到期 | 未到期 | 5,000 |
| 合计 | | 38,000 | 33,000 | 216.55 | 5,000 |
|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 | | | 13,000 |
|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 | | | 2.91 |
|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 | | | 0.08 |
|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 5,000 |
|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 8,000 |
| 总理财额度 | | | | | 13,000 |

特此公告。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105　　证券简称：永鼎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93
债券代码：110058　　债券简称：永鼎转债

##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永鼎集团有限公司 互为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永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鼎集团”)，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公司本次为控股股东永鼎集团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合计为 6,100 万元人民币，本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 98,870 万元<含本次>；永鼎集团本次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合计为 1,955.47 万元人民币，永鼎集团已实际为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 288,588.29 万元<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本次公司为永鼎集团提供的担保，苏州鼎欣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鼎欣房产”)和作为实际控制人的莫林弟提供了保证反担保；控股股东永鼎集团为公司提供的担保，无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1、鉴于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以下简称“农行示范区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期限届满，公司收到银行函件，继续与上述银行签署《保证合同》，为控股股东永鼎集团向农行示范区分行申请 2,100 万元和 4,000 万元期限分别为三个月和四个月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为控股股东永鼎集团提供上述担保合计金额为 6,100 万元。

2、公司收到银行函件，永鼎集团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以下简称“农行示范区分行”)签署《保证合同》，为公司向农行示范区分行申请 1,955.47 万元期限为六个月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详见公司临 2021-036、临 2021-057)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永鼎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吴江区黎里镇江苏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蔡渊

注册资本：25,000 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进出口代理；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物业管理；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餐饮管理；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海上风力发电机组销售；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电工器材销售；电工器材制造；电子仪器仪表制造；电工仪器仪表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通信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陆上风力发电机组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永鼎集团持有本公司 29.74%的股权(按公司最新总股本计算)，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其股权关系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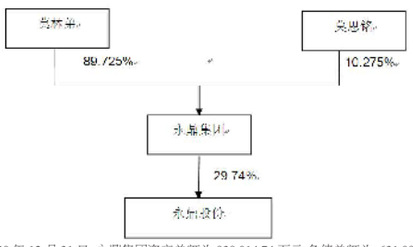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永鼎集团资产总额为 838,014.74 万元，负债总额为 631,082.45 万元，资产净额为 206,932.29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384,708.43 万元，净利润为-57,545.62 万元(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

保证人：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范围：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保证人承担的延迟履行债务利息和延迟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着互保互利的原则，公司与控股股东永鼎集团计划在 2021 年度互为提供担保预计，其中控股股东永鼎集团拟为公司提供的担保预计额度大于公司拟为控股股东永鼎集团提供的担保预计额度，且公司为永鼎集团提供的担保已由鼎欣房产和作为实际控制人的莫林弟提供了保证反担保，反担保方具有相应的担保履约能力且信用状况良好，其中鼎欣房产的资产完整不存在受限情况，本次担保事项给公司带来的或有风险较低，担保风险可控；本次公司为永鼎集团提供的担保，由鼎欣房产和作为实际控制人的莫林弟提供了足额的保证反担保，永鼎集团为公司提供的担保未要求公司提供反担保，也未收取任何费用；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永鼎集团互为提供担保，从而促进控股股东与本公司的共同发展。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与控股股东永鼎集团互为提供担保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本着互保互利的原则，公司与控股股东永鼎集团计划在 2021 年度互为提供担保预计，其中控股股东永鼎集团拟为公司提供的担保预计额度大于公司拟为控股股东永鼎集团提供的担保预计额度，且公司为永鼎集团提供的担保由鼎欣房产和作为实际控制人的莫林弟提供了保证反担保，反担保方具有相应的担保履约能力且信用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还需取得本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审议批准；一致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永鼎集团有限公司互为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经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与控股股东永鼎集团互为提供的担保额度分别为 105,000 万元和 490,000 万元(公司为永鼎集团提供担保预计额度 105,000 万元人民币，永鼎集团为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 490,000 万元人民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361,169.69 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 288,588.29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含控股子公司>总额为 330,997.96 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 217,393.1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0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80.17%，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230,127.96 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 100,870 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 98,87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0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36.46%。以上均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永鼎集团营业执照复印件；

4、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105　　证券简称：永鼎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94
债券代码：110058　　债券简称：永鼎转债

##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为控股子公司申请年度银行授信提供 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江苏永鼎欣益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欣益”)、武汉永鼎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光电子”)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

1、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江苏欣益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为人民币 600 万元，本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 600 万元人民币<含本次>。

2、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武汉光电子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为人民币 800 万元，本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 2,600 万元人民币<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本次公司为江苏欣益、武汉光电子的担保，超持股比例担保部分有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1、鉴于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以下简称“中行示范区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期限届满，公司收到银行函件，继续与该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江苏欣益向中行示范区分行申请 600 万元期限为八个月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鉴于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下简称“招行武汉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期限届满，公司收到银行函件，继续与该银行签署《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控股子公司武汉光电子向招行武汉分行申请 800 万元期限为一年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同意为上述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合计 1,400 万元。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 2021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21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详见公司临 2021-036、临 2021-057)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江苏永鼎欣益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吴江区黎里镇越秀路 888 号

法定代表人：路庆海

注册资本：10,